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周 春 櫻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法制行政業務	2
二、行政救濟業務	6
三、綜合規劃業務	8
四、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12
五、消費者保護業務	16
六、公平交易業務	18
貳、未來努力方向	19
參、結語	20
肆、附錄	21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本人率領本局核心工作團隊在此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提出工作報告，深感榮幸，以下為本局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之重要法務業務執行概況：

召開 2 次法規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7 件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案，以提升市法規品質，保障民眾權益；協助各機關訂定及修正 79 件行政規則案；召開 3 次訴願審議會議，計審議 78 件訴願案件；提供訴願線上申辦服務，提升訴願便民服務品質；辦理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統計、分析及追蹤管制，發揮訴願制度之行政監督機制及機關自我審查功能；優化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功能，改善法規草案通報流程，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基準，已登載之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計 2,097 種；受理本府各機關會簽法制問題、法令適用疑義共 195 件。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採購申訴事件 5 件、調解事件 20 件；本府及各區公所共設置 15 個法律諮詢據點，受理法律諮詢件數計 3,662 件，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計有 156 人次使用數位化法律諮詢服務，享有行動通訊諮詢法律意見之便利；性別友善法律諮詢服務計有 69 件，使孕婦、與嬰幼兒同行之民眾及女性詢問家事案件時，能迅速獲得家事專長律師之專業諮詢；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件數共計 4,197 件，成立 3,205 件、不成立 992 件，成立比率為 76.4%；本府所屬機關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計 20 件，協議成立者計 1 件；撤回者計 2 件；拒絕賠償者計 11 件；協議中 6 件。

提供消費問題諮詢計 2,526 件，協助民眾解答消費疑義；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計 2,585 件，維護消費者權益；辦理消費教育宣導活動計 2 場次，提升消費意識；不定期會同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場所公共安全、消費資訊揭露及定型化契約等事項進行聯合稽查計 29 場次，以維護消費安全。

以下謹就本局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現階段重要業務提出詳細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法制行政業務

(一)自治法規審查

為辦理本市自治法規(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制(訂)定及修正案之先期審查作業，桃園市政府法規會於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召開2次法規審查會議，審查通過7件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案，計有社會類2件、勞動類、水務類、環境保護類、衛生類及經濟發展類各1件。制(訂)定及修正自治法規，係由桃園市政府業管一級機關檢具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參考資料，簽奉市長核准後，送本局提請桃園市政府法規會審查，法案採逐案逐條審查，由提案機關說明立法依據或目的、業務需求、執行方式及預期達到效益，與委員充分說明討論後，委員提供各專業領域之建議及經驗，俾利法規周全嚴謹，符合法制及政策，並使文意明確執行無礙，提升市法規品質，本於依法行政，保障公共利益及民眾權益。

桃園市政府法規會審查自治法規統計表		
期間：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		
法規類別	提案機關	件數
社會類	社會局	2
勞動類	勞動局	1
水務類	水務局	1
環境保護類	環境保護局	1
衛生類	衛生局	1
經濟發展類	經濟發展局	1
合計		7

桃園市政府法規會審查通過自治條例一覽表		
期間：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		
提案機關	案由	審查通過日期
衛生局	修正「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	111.5.6
合計	1件	

桃園市政府法規會審查通過自治規則一覽表		
期間：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		
提案機關	案由	審查通過日期
勞動局	廢止「桃園市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11.3.25
水務局	修正「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第2條、第8條之1	111.3.25
環境保護局	訂定「桃園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111.3.25
經濟發展局	修正「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第7條、第8條	111.5.6
社會局	修正「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4條、第5條	111.5.6
	修正「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第2條、第7條及第3條附表	111.5.6
合計	6件	

(二)行政規則訂定及修正

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依其權限或職權訂定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未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之行政規則，以提升行政效能。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訂定及修正79件行政規則案，計有地政類10件、原住民族行政類及文化類各6件、環境保護類及區政類各5件、都市發展類、工務類及人事類各4件、教育類、勞動類、捷運工程類、警察類、消防類、客家事務類及體育類各3件、民政類、水務類及交通類各2件、經濟發展類、農業類、觀光旅遊類、地方稅務類、主計類、研究發展考核類、青年事務類及資訊科技類各1件。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修正）行政規則統計表		
期間：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		
法規類別	訂定機關	件數
地政類	地政局	10
原住民族行政類	原住民族行政局	6
文化類	文化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6
環境保護類	環境保護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5
區政類	區公所	5
都市發展類	都市發展局	4
工務類	工務局	4
人事類	人事處	4
教育類	教育局	3
勞動類	勞動局	3
捷運工程類	捷運工程局	3
警察類	警察局	3
消防類	消防局	3

客家事務類	客家事務局	3
體育類	體育局	3
民政類	民政局	2
水務類	水務局	2
交通類	交通局	2
經濟發展類	經濟發展局	1
農業類	農業局所屬二級機關	1
觀光旅遊類	觀光旅遊局	1
地方稅務類	地方稅務局	1
主計類	主計處	1
研究發展考核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青年事務類	青年事務局	1
資訊科技類	資訊科技局	1
合計		79

二、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案件審議情形

1、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審議訴願案件計78件，分別為稅務類及環保類各13件、勞動類10件、社會類8件、地政類7件、民政類、教育類、警察類及都發類各4件、農業類及交通類各3件、衛生類2件、原民類、工務類及其他類各1件，其類別分析如下：

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		
期間：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		
訴願類型	件數	百分比
稅務	13	16.67%
環保	13	16.67%
勞動	10	12.82%
社會	8	10.26%
地政	7	8.97%
民政	4	5.13%
教育	4	5.13%
警察	4	5.13%
都發	4	5.13%
農業	3	3.85%
交通	3	3.85%
衛生	2	2.55%
原民	1	1.28%
工務	1	1.28%
其他	1	1.28%
合計	78	100%

2、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計召開3次訴願審議會，計審議78件，審議結果因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等程序原因不受理者42件，實體審議經駁回者36件，無經撤銷之案件。

(二)辦理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追蹤管制

為追蹤管制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市復興區公所就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案件辦理之時效及品質，以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桃園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之案件，原處分機關於辦結後填報案件處理情形，提送訴願審議會議報告，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計 5 案，均已依照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

(三)提供線上申辦服務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為提升訴願便民服務之品質，並加強訴願案件管理功能，建置桃園市政府訴願 E 化服務系統。對外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申請閱覽卷宗、陳述意見、言詞辯論、查詢訴願案件辦理狀態及訴願決定書服務。民眾得輸入案件基本資訊瞭解訴願案件辦理進度，保障民眾行使程序權利。對內則提供訴願案件管理功能，以加速辦理訴願案件之進度，強化訴願決定品質，維護民眾實體權利。本系統提供自 101 年起之訴願決定書供民眾查詢，為便利民眾查詢，系統提供多種查詢方式，民眾得選擇訴願人或再審申請人之姓名或案件關鍵字、決定書作成之年度、日期、文號以查詢決定書內容，且為保護訴願人及相關人之隱私，提供查詢之訴願決定書均已遮蔽其個人資料。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提供 2,559 筆訴願決定書供查詢，除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外，並保障民眾之權益。

三、綜合規劃業務

(一)優化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功能

- 1、為提供友善、便利且完整之法令查詢工具，利於全體市民及各機關即時查詢及運用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本局持續即時更新維護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資料，強化法規資訊透明度，並提供法規體系、法規檢索及整合查詢等查詢方式，使用者除可使用關鍵字查詢外，並得依日期、法規位階或文號檢索，提供更多元及友善之查詢方式；法規檢索結果，得依使用者需求，顯示特定法規類別或法規體系之法規，並得依日期新舊、法規名稱筆畫排序，便利民眾查詢。另為讓民眾瞭解本府主管法規最新變動情形，於「最新訊息」專區，提供新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草案預告等最近1個月之法規變動資訊。復為強化本府訂定法規命令時與民眾之溝通機制，本市法規草案統一於「草案預告」專區預告，民眾可直接於網路上對其關心之法規草案表達意見，供法規之訂定機關參考，以增加本市市民之信賴。
- 2、持續優化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於111年3月進行系統版本更新作業，增加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功能，調整法規查詢之顯示內容及友善列印格式，並改善法規維護作業及法規草案通報流程，提升法規資料維護品質，另配合資訊安全檢測，修補資訊安全弱點。
- 3、截至111年5月31日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登載之本市自治法規共計393種(自治條例76種、自治規則317種)、已廢止本市自治法規共計14種(自治條例5種、自治規則9種)、行政規則共計1,564種及已廢止或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計126種。自98年8月建置迄111年5月31日止，瀏覽人數已達1,752萬人次。

(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制問題或法令疑義相關意見

- 1、本府各機關於制(訂)定、修正法規或處理主管業務案件適用法令發生疑義，如對外簽訂契約、撰寫行政救濟答辯狀、處理民事、刑事訴訟或國家賠償事件等業務遇有其他法令問題，請本局提供法律意見時，為提升行政效率，本局同仁多直接與各業務機關人員研商討論，詳細分析說明，並參酌法令規定提供具體法律意見。

各機關亦可依桃園市政府法令疑義會辦及諮詢原則規定，敘明事實、疑義癥結、過去類似案件處理方式或結果，及擬採行之處理方法後，送會本局，由本局審慎研析，釐清疑義及爭點，提供具體意見以供參酌，以強化各機關業務執行效能，並保障本府權益。

2、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本局計受理本府各機關會簽法制問題、法令適用疑義案共195件，平均每月受理約49件，其中以環境保護局23件為最大宗，其次為工務局16件、都市發展局14件，會簽案件類型大多為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行政規則之法案、主管業務法規適用疑義、行政救濟案件答辯、製發裁處書等。本局以審慎之態度，提供各機關之專業法律意見，協助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品質，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以提高市民滿意度。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受理本府各機關會簽案件統計表					
期間：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					
機關別	件數	機關別	件數	機關別	件數
環境保護局	23	交通局	7	研考會	1
工務局	16	捷運工程局	7	主計處	1
都市發展局	14	民政局	6	政風處	1
經濟發展局	13	社會局	6	消防局	1
原住民族行政局	13	人事處	6	地方稅務局	1
教育局	11	文化局	6	新聞處	1
農業局	11	警察局	5	秘書處	0
地政局	9	客家事務局	5	青年事務局	0
勞動局	9	體育局	5	資訊科技局	0
衛生局	8	財政局	1		
水務局	7	觀光旅遊局	1		
合計	195				

(三)提供訴訟案件管理及查詢服務

為有效積累與傳承各機關處理案件之經驗，並促進機關或同仁間經驗共享交流，提升行政效率，建置電子化管理訴訟案件之資訊系統，提供本府所屬機關管理及查詢本府或所屬各機關為原告或被告之訴訟案件。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府訴訟案件管理系統登載之訴訟案件共計 732 件（民事訴訟 59 件、刑事訴訟 1 件及行政訴訟 672 件），其中以交通局 535 件為最大宗，其次為勞動局 49 件、環境保護局 27 件，案件類型大多為請求撤銷行政處分、政府採購履約爭議、國家賠償、拆屋還地等案件。

(四)法制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為促進實務與學說之交流，並精進地方法制作業之發展，本局於 111 年 3 月 3 日及 4 日與其他 5 直轄市政府法務（制）機關，在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同舉辦「111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本局負責場次之專題討論，邀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執行長林春元副教授擔任報告人，以「從六輕與橋頭國小許厝分校案看環境整體不正義」為研討議題，並由高雄科技大學李孝悌助理教授及國立中山大學李仲軒助理教授擔任與談人，就環境公害訴訟與環境管制角度探討法律制度實現正義之可能與侷限。

(五)持續推動本市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為推展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本局持續推動本市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各機關於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時，除配合機關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定者外，應進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各機關於法案研擬初期，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以瞭解不同性別之需求與處境；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透過外部觀點，協助機關發掘法案之性別議題，最後根據評估結果調整法案內容，或納入法案後續執行方法或措施之參考，確實將性別平等策略納入法規內容。另為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除各提案機關之法制人員應審視其機關填寫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是否完備妥適外，並由本局於受會時予以審核提案機關參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情形，或無法採納意見

之理由及替代規劃，以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之管制程序。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法案計 93 案。

四、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採購申訴爭議事件受理情形

1、因應本市人口快速成長及都市發展趨勢，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逐漸增加，連帶提升工程、勞務及財務採購之需求，為使各類採購爭議問題能快速有效尋求解決，以發揮專業及穩定之紛爭排解功能，本府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遴選具有營建管理、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政府採購、司法實務等不同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協助處理有關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事件。

2、採購申訴爭議事件受理情形：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計收案 25 件，其中申訴案件 5 件，占受理總數比例 20%；調解案件 20 件，占受理總數比例 80%，統計區間收案情形如下：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爭議事件受理情形統計表				
期間：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爭議事件性質	爭議機關	受理件數	小計	占受理總數比例
申訴	文化局	1	5	20%
	工務局	1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1		
	桃園區公所	1		
	龜山區公所	1		
調解	住宅發展處	3	20	80%
	捷運工程局	2		
	新建工程處	2		
	養護工程處	2		
	都市發展局	1		
	交通局	1		

	水務局	1		
	文化局	1		
	市立圖書館	1		
	大園區公所	1		
	觀音區公所	1		
	楊梅區公所	1		
	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1		
	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1		
	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1		
合計		25		100%

(二)法律諮詢服務

1、法律諮詢服務統計

為提供民眾即時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以期在紛爭事件發生之前，獲得正確法律知識與判斷，避免日後叢生紛爭，更期待藉由專業諮詢服務，瞭解正確法律觀念，培養有效維護自身權益之能力，本府及各區公所共設置 15 個法律諮詢據點，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法律諮詢件數計 3,662 件，諮詢內容以民事、刑事問題為主。

2、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積極配合 e 化時代，本局在法律諮詢服務方式上，亦逐漸發展及運用數位效能，並於 106 年起開辦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民眾得於特定時段透過視訊軟體與專業律師面對面諮詢法律問題，提供民眾更便捷、迅速之數位化法律諮詢服務，每週二、四下午安排 1 名律師提供免費視訊服務，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透過行動通訊使用視訊服務共計 156 人次。

3、性別友善法律諮詢

為促進性別平等、提升婦女權益，並實踐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之具體行動措施，建立具性別意識之

司法環境，以及落實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中，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之實施計畫，本局致力提升女性於我國法律體系中所應獲得之協助。為營造友善便利之法律諮詢環境，特自 107 年 1 月起新增性別友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使孕婦、與嬰幼兒同行之諮詢民眾及女性詢問家事案件，可洽詢家事專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利用者計有 69 人次。

(三)調解業務績效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件數共計 4,197 件，成立 3,205 件，不成立 992 件，成立比率為 76.4%，有效化解民眾紛爭，並疏減法院訟源。

(四)國家賠償業務

1、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於調查事實後，若認有賠償責任，應即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若認無賠償責任，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學校，應函請上級機關初核後，由本府一級機關會辦本局複核同意，由賠償義務機關函覆拒絕賠償理由書予請求權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受理 20 件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其中協議成立者計 1 件，撤回者計 2 件，拒絕賠償者計 11 件，協議中 6 件，受理機關及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事件收案及處理情形統計表						
期間：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受理機關	受理件數	協議成立	協議不成立	協議中	拒絕賠償	和解後撤回
工務局及所屬機關	3			2		1
平鎮區公所	3			1	2	
警察局及所屬機關	2			1	1	
都發局及所屬機關	2				2	
環保局及所屬機關	2				2	
龜山區公所	2	1			1	
水務局	1				1	

受理機關	受理 件數	協議 成立	協議 不成立	協議中	拒絕 賠償	和解後 撤回
交通局	1				1	
地政局及所屬機關	1			1		
桃園區公所	1				1	
新屋區公所	1					1
中壢區公所	1			1		
總計	20	1	0	6	11	2

2、依人民請求之事由分類，收案情形統計如下：

請求類型	件數
道路坑洞	5
路面管理	3
工程施工	3
建物拆除	2
員警執行職務	2
道路規劃不當	1
纜線掉落	1
廢棄物清運	1
公園設置管理	1
地籍圖重測	1
總計	20

五、消費者保護業務

本局協助民眾解決消費糾紛，積極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維護消費者合理權益。受理消費問題諮詢並積極辦理消費教育宣導，以建立正確理性消費觀念，減少消費爭議。不定期會同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就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消費場所公共安全與消費資訊之揭露等進行聯合稽查，督促業者遵行相關法令，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消費爭議第1次申訴案件合計2,076件，均依業務性質函請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於文到15日內妥適處理，因未獲企業經營者妥適處理再申請協商或調解者計509件，合計2,585件。申訴案以房屋、線上遊戲、車輛、服飾皮件及鞋類、電器及周邊商品等消費類型較多。

(二)提供消費問題諮詢服務

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共受理消費問題諮詢2,526件，向民眾說明相關消費類型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解答消費疑義並提醒消費應注意事項，避免消費爭議。諮詢內容以房屋、車輛、補習、電器及周邊商品、健身、服飾皮件及鞋類等消費問題較多。

(三)辦理消費教育宣導

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結合各機關團體活動，辦理消費教育宣導2場次，並以訂席取消業者不得收取違約金，應依比例退還定金爭議案例，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訂席取消可主張之權益，加強宣導消費應注意事項。活動內容摘要如下：

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日期	活動內容	宣導對象及地點
1	111/2/23	配合中原大學辦理之「消保實務與服務」實習課程，宣導消費教育。	對象：學生 地點：中原大學
2	111/5/24	配合本府動物保護處辦理之「特定寵物業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講習」活動，宣導消費教育。	對象：寵物業者 地點：本市綜合會議廳

(四)維護消費者權益之行政監督查核

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本局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衛生局、體育局、文化局及觀光旅遊局等機關，進行消費場所公共安全、消費資訊揭露及業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等事項查核計29場次，查核缺失部分，由業務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並加強複查，以維護消費安全。查核情形摘要如下：

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行政監督查核摘要			
	查核項目	會辦機關	查核對象
1	食品安全聯合稽查	本府衛生局等	吉興食品有限公司、禧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素之家素食館等業者
2	游泳池查核	本府體育局等	桃園市平鎮區游泳池、大園運動中心、中原大學游泳池等業者
3	電影院聯合查核	本府文化局等	威秀影城-桃園統領、in89 統領影城等業者
4	觀光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工作	本府觀光旅遊局等	小人國主題樂園
5	預售屋聯合稽查	內政部等	亞太嶺富、合展悅示、昭揚大耀等建案
6	交友服務聯合稽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	荃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伊加伊有限公司、春天會館等業者

六、公平交易業務

辦理企業經營者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通報及查證事項 2 件：

- (一)以 111 年 3 月 7 日府法消字第 1110057182 號函，將民眾反映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疑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
- (二)以 111 年 3 月 31 日府法消字第 1110084431 號函，將民眾反映康霖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疑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提供專業審查，強化本市自治法規品質

本局除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滾動檢討不合時宜之自治法規，建構與時俱進之法制外，桃園市政府法規會亦將持續秉持專業，審查本市所擬制（訂）定之自治法規，提升自治法規之審議品質，俾利本府政策之推展及依法行政之確保，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時效及行政處分品質

為使民眾權益能獲得合法救濟，持續致力於3個月內辦結訴願案件，提升案件辦理效能；另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並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之案件，均指定相當期間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促使行政機關積極自省，提升行政處分正確性，保障民眾權益。

三、持續推動及精進地方法制作業實務

為強化地方自治效能，持續與各直轄市政府及地方團體進行地方自治相關法律課題之合作研討與交流，藉由專家學者之研討及各直轄市之意見分享與經驗交流，以精進地方法制作業之發展；另為提升本府同仁之法律專業能力及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將持續推動本府公務員法制教育，舉辦相關法令講習課程，以增進本府行政效能及各機關之執法能力，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市民權益。

四、辦理消費教育宣導，加強推廣理性消費觀念

持續辦理消費教育宣導以推廣理性消費觀念，除配合各機關團體之活動辦理消費教育宣導外，並規劃以不動產委託銷售、購買中古車及善用信用卡消費爭議帳款處理機制等主題拍攝宣導影片，加強宣導該類型消費應注意事項，藉由加強宣導，預防消費糾紛發生。

參、結語

共同推動市政持續發展，建構與時俱進之法制作業，提供民眾更便捷、優質之法律服務，為本局堅持不變之法務工作目標。本局執掌業務為自治法規審查、訴願案件審議、國賠行政、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調解案件、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消費爭議申訴調解，及協助中央辦理公平交易事項等業務，本局始終秉持主動、積極與熱忱之服務態度，及專業、公平、正義之精神，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制（訂）定符合政策方針及民眾需求之自治法規，提升法案審議效能及品質；嚴謹審議訴願案件，落實民眾權益之保障；提供民眾暢通而便利使用之法律諮詢管道，謀求民眾最大利益；完備採購申訴審議制度，增進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妥善迅速處理消費爭議，守護市民消費權益；協同本府各機關執行公共安全及食品衛生管理查核，保障民眾消費安全，以達成法務便民之施政目標，並創造市民最大福祉。以上謹就本局主管業務提出工作報告，企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督導及鼓勵，繼續給予支持及指教，謝謝！

肆、附錄：法務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	周春櫻	3325720	3366905
	副局長	董瓊華	3391720	3366905
	主任秘書	林靜茹	3346268	3366905
	專門委員	邱玉霞	3366901	3366905
行政救濟科	科長	楊紫薇	3325731	3366905
法制行政科	科長	呂慧敏	3320404	3391726
綜合規劃科	科長	許綉悅	3366903	3391726
採購申訴審議科	科長	楊美容	3366902	3391726
消費者保護室	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消費者保護室主任	李大鵬	3391719	3391709
消費者保護室	消費者保護官	黃詩珮	3391721	3391709
消費者保護室	消費者保護官	馮郁琇	3391721	3391709
消費者保護室	消費者保護官	陳琬瑩	3391721	3391709
消費者保護室	消費者保護官	謝青如	3391721	3391709
	會計員	呂學仁	3322101# 5701	3391726
	人事管理員	林佩岑	3322101# 5701	3391726